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2011]052号

签发人：李洪天

南京晓庄学院非专任教师兼课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非专任教师兼课工作，特制定此规定。

非专任教师包括：管理岗工作人员；在党政机关、教辅及直属单位、院（系）、研究机构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双肩挑”人员；执行专业技术系列工资的其他处级以下工作人员。

一、管理岗人员兼课

（一）管理岗人员兼课的条件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4. 所授课程与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认定的方向以及所学专业相关。

（二）申请与审批

1. 第一次申请兼课需填写兼课审批表（见附表1），经所在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后，教务处、人事处会同相关院（系）组织试讲考核。参

加试讲考核评审的专家不少于 5 名，且至少有 3 名专业相同或相近、教学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院（系）教学委员会成员参加，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兼课。

2. 已经具有兼课资格的教师，每学期需填写兼课申请表（见附表 2）。

3. 根据拟任教课程的归属，相关院（系）进行审核，签署聘任兼课意见。

4. 教务处汇总，交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正式开课。

（三）管理及考核

1. 管理岗人员兼课的审批工作每学期末进行一次。

2. 管理岗人员每周兼课原则上不得超过 4 课时，或每学期兼课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同级专任教师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的一半，超出部分不付给课时费。（①安排在双休日或晚间的课除外；②一门课程的总课时或两门课程总课时累计超过同级专任教师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的一半的，经教务处认定，可适当放宽，发放课时酬金。）

3. 管理岗人员兼课必须在不影响本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方可承担教学任务；在教学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南京晓庄学院教学工作规范》，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并接受教学质量检查。

4. 管理岗人员受聘兼课后，课程所归属管理的院（系）应对其进行教学业务指导，兼课教师须详细了解教学大纲的要求，按时制订并上交有关教学材料，认真备课、授课、辅导和批改作业；兼课教师要主动参加教研活动，学期末应对教学工作进行总结。

5. 管理岗人员兼课的课堂教学质量按照专任教师的考核办

法和标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兼课资格。任课中途如果影响本职工作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双肩挑”人员兼课

1. 按照南晓院委[2009]055号、南晓院[2009]133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在党政机关、教辅及直属单位、院（系）、研究机构担任处级领导职务执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双肩挑”人员，每学期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同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一半，不另计发课时酬金；对其承担的管理工作，考核合格后，学校发放行政补贴。未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从学校发放的行政补贴中按规定标准扣除；超出同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一半的课时，不另计发课时酬金。（①. 安排在双休日或晚间的课除外；②. 一门课程的总课时超过或两门课程总课时累计超过同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一半的，经教务处认定，可适当放宽，发放课时酬金。）

2. 按照南晓院委[2009]055号、南晓院[2009]13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其他处级以下人员，在执行专业技术岗位绩效工资后，原则上应执行所在岗位绩效工资；若选择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绩效工资，其教学工作量与同级教师系列人员减半考核。原则上每周兼课不得超过4课时，或每学期不得超过同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一半，超出同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一半的，不另计发课时酬金。（①. 安排在双休日或晚间的课除外；②. 一门课程的总课时超过或两门主干课程总课时累计超过同级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一半的，经教务处认定，可适当放宽，发放课时酬金。）未完成教学工作量要求的，应从其绩效工资中扣除。

三、其他

1. 未按专任教师考核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兼课参照管理岗人员兼课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自 2011 年 2 月起实施。

3.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印发：各院（系）、各部门

录入：李震

校对：黄在余